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52號

再　抗告人　陳名薪即金爐山水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相　對　人　金爐山水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報清算人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30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後送達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 項前段、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再抗告如逾再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、第481 條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30日所為裁定業於110 年5 月12日送達於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故本件再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3 日，迄同年5 月25日抗告期間即已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同年5 月26日始行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在卷足憑，顯逾抗告期間，且未敘明原裁定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立婷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